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sup>1</sup>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为合理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成立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以下简称“风控”）管理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工作办公室。风控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风控工作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长任风控管理委员会主任；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落实重大风险应对措施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等工作，总经理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工作办公室设在审计管理部，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公司每年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实施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公司聘请上海甫瀚管理咨询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

2012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月改制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实施方案，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一）内部控制评价单位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特点、运营模式、风险水平

等因素，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重点企业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能北方控股有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共 14 家企业，评价范围占公司总资产的 91.71%。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业务和事项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了燃料来源及价格风险、国家电力结构调整及行业调整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境内）、电力需求风险、环境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才储备风险和考核奖励风险的管控情况，并对公司及所属共 14 家企业的重大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损失事件。

上述评价的范围和事项，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体

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公司章程》等为制度基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局职责明确、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工作细则，各工作细则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电力资产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燃料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审计管理部、产权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共 12 个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管理职能。

公司通过向所属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公司以产权代表为纽带，通过产权代表的议案请示或备案程序，以及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提交经营与财务分析报告等形式，实现公司对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及时掌控；公司对所属企业发展战略、投资决策、重大资金筹措和担保、信息化规划和实施、重大基建项目、重要燃料采购等重要业务实行集中管控。

公司整合监事会、纪检、审计、职代会等各类监督主体，成立了监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强财务、内控、廉政、审计、程序五方面监督。

公司颁布了《深圳能源内部治理指引》，旨在提升公司管

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2. 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发展战略编制、调整、审核、审批和执行的管理制度。2012年在“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环保产业”、“燃料供应”和“能源金融”三项子规划，进一步细化发展战略，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战略规划分解到年度经营计划中，通过年度关键绩效指标考核等手段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

3. 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聘用与退出、职业发展与人才梯队建设、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劳务外包等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公开招聘制度，优化人力资源引进和配置；通过多层次培训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 社会责任。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开展脱硫脱销、废水零排放等节能环保工程；公司重视员工就业与薪酬、岗位培训以及个人价值提升，追求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与员工利益相互协调。详细情况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企业文化。公司营造开放、包容、和谐、进取的人文环境，形成整体团队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秉承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理念，崇尚公平、宽容、正义、诚信的企业价值观，建立具有公司鲜明特色的增长型企

业文化；通过会议、内外媒体、深圳能源杂志和网站进行宣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建立了员工手册等制度规范员工行为。

6. 资金活动。公司建立了资金集中筹措和日常管理制度，优化资金筹措，规范业务操作，控制资金风险。公司以所属企业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平台，实行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降低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严格规范日常运营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

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强化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以及境外投资和非主业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等，保障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和投资效益；公司建立了产权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产权的处置程序。

7. 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制度，加强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法律审核、合同签订、验收入库等环节的风险控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合理控制成本。公司对燃煤实施集中采购管理，保障燃料供应和成本控制。

8. 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出入库及核算、工程转固与核算、资产盘点、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核算等业务操作，保障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

9. 销售业务。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售电、粉煤

灰、补贴收入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

10. 研究与开发。根据发展战略，结合技术进步及环保要求，公司主要研发企业环保公司建立了相关研发制度，规范工程及产品设计开发、成果验收、专利申请、人员奖励、涉密档案管理、专利技术使用与推广等业务操作，确保研发业务风险可控。

11. 工程项目。公司建立了工程立项及核准、投资项目论证、工程初步设计管理、执行概算管理、火电工程启动及验收等管理制度，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预转固等环节的业务操作，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公司通过深入开展专题调研论证及评审、初步设计审查等，促进设计优化，发挥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龙头作用，提高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效益。通过执行概算，加强对项目公司造价控制；公司初步建立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工程项目的全流程控制和信息共享。

12. 担保业务。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主体、范围、审批、收费、跟踪监督管理等业务操作。通过建立担保业务台账，定期检查担保业务执行及备案情况，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禁止对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禁止对与公司无产权关系的法人提供担保。

13. 业务外包。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外包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信调查、IT 服务等）承包方选择、价格确定、合同签订、履约能力评价等事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属企业进行现场制度宣贯，加强制度理解和执行；定期对招标执行情况、合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风险。

14. 财务报告。公司建立了结账、财务报告月报、季报、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以及合并报表管理制度，规范月末结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15. 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公司将批准的预算指标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通过 ERP 系统强化过程控制，保障预算刚性执行；通过月度、季度和年度预算分析，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年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16. 合同管理。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评价、法律事务管理等制度，规范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和备案等业务操作，控制合同法律事务和执行风险。公司制定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资采购、造价咨询等主要类别的标准合同范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总部所有合同及分公司、项目公司筹建阶段授权限额金额以上的合同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统一了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同编码规则，并通过信息系统



实现合同管理流程固化和合同实时备案；每年年初对所属企业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及时防范和控制合同履行风险。

17. 信息传递。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内部信息传递模式，规范信息传递内容、范围、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信息快速传递和有效利用。公司内部通过制度汇编、信息化平台、内部会议、内部邮件、内部期刊与网站等方式及时有效传达管理层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各种文件精神等；公司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保密及违规责任等，确保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信息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18. 信息系统。公司实施信息化统一规划和建设，公司分期分批实施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ERP 系统，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业务及审批流程纳入统一的、标准化的信息平台，有效提升公司规范化、程序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 ERP、OA 等信息系统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变更、使用、信息安全等，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及可靠。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成立内部控制检查与评

价小组（以下简称“检查与评价小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在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系统的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以下简称“内控自查”）的基础上，检查与评价小组对公司及所属重点企业主要业务和高风险业务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现场检查（以下简称“内控复查”），检查采用个别访谈、现场查看、抽样和比较分析、穿行测试、专题讨论等方法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检查与评价小组汇总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内控自查与复查缺陷、缺陷成因和整改建议，经管理层审批后由相关企业及时整改。

根据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核批准。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征、规模、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制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确定为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2. 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税前利润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以下迹象表明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分、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3%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3%	合并资产总额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

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基本整改完毕。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